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185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三、開設班別：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暑假、假日各 1 班(共 2 班))

四、學分數：英語聽說教學 3 學分、英語讀寫教學 3 學分共 6 學分

五、開班特色：為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之專業素養、強化其專業知能，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教師，參與本進修學分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並取得 CEF B2 級英檢證明後，即可辦理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六、招生對象：必須符合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註 1)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註 1：國教司認定之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檢視資格並擇一送件)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一)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 (三)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輔系)畢業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英語 20 學分班結業者。
- (四)通過 CEF B2 級類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報名此學分班之教師，需繳交以下資料至教育(局)處審核：

- (一)合格教師證書。
- (二)聘書影本。
- (三)在職服務證明(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含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 (四)符合國教司認定 4 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影本。

七、招生人數：每班 35 人(未達 20 人不開班)。

八、招生方式：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教師參加。

九、開班起訖日期：103 年 7 月-12 月

十、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十一、上課時間：

(一)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8 月(週一至五 08:30-17:30)。

(二) 103 年 9 月至 103 年 11 月(週六上午 09:00-16:00)。

十二、課程班別：

班別	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103 年暑期班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3	
103 年週六班	英語聽說教學	3	
	英語讀寫教學	3	

十二、收費標準：由教育部補助。

十三、請假規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填寫二聯式請假單填寫完畢給老師簽名，即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數不得達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十四、取得資格：每課程修習 3 學分計 54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 18 小時)且並經考評及格，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五、班務聯絡：莊富琪小姐 05-2732401-05 、傳真 FAX：05-2732406

E-MAIL:vvan@mail.ncyu.edu.tw

十六、預期效益：

(一) 透過英聽課程的研習，讓現職的國小英語教師了解英聽的內涵與相關教學的理念，並協助老師將理論與研究的發現運用於實際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二) 了解小學英語的學習困難與相關的教學策略，以便激勵低成就生的學習動機以及提高學習能力。

(三) 為推動教育政策及提升國民小學教師之專業素養、強化其專業知能，並能使 鈞部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之進修活動盡速達成目標，使教育專業化。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報名表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8 月(暑期)					(請自貼照片)		
姓 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宅：		服務單位：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年	月畢業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符合國教司認定英語 4 類資格證明(成績單正本、核定文、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英語授課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 4 項至第 9 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申請人簽章：								
教育處初審核章：			訓練單位核章：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教師，為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

專任教師，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年 _____ 月；至今仍在職中。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